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產業學院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MA0-3-013
公佈日期：107年6月26日		頁次：1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6年7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終身學習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中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本校現有課程相關。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專責辦理單位為創新產業學院。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應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本校各班次開班計畫、師資、經費收支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行負責規劃課程、擬定招生對象、安排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後，得由創新產業學院協助或自行辦理開設班次、招生計畫等各項行政業務，自辦班次實施要點另定之。  
創新產業學院得協調相關院、系、所、中心或教學、研究單位，協助規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班次。
-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七條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本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18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本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9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推廣教育每1學分至少應修讀18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若有特殊原因應報教育部核定。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本校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十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場地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三、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

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招生簡章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入學前已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期滿，發給推廣教育修讀證明。  
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免報教育部，境外學分班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將開班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本校每學年度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含境外）實際開班情形，由創新產業學院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彙報教育部。
-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課程學員缺課時數(含請假及曠課)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 第十四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經費收支、優待及退費辦法，均應依本校推廣教育處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各班次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並應明訂有關學員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等注意事項。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學分班除於招生簡章應註明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外，另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